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南亚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5年，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p>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间，公司发生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情形，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2.1条、第4.2.3条、第4.2.4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9月10日出具《关于对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47号），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柳予以监管警示。</p>
7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公司章程、相关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5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p>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5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p>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9月16日，公司董事长包秀银因减持期间误操作买入725股公司股份导致短线交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1.1条、第4.2.1条等相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2025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包秀银予以口头警示。包秀银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全额上缴公司，并已就该事项出具专项整改报告。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年度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取消前）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南亚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高频高速、低损耗、高耐热及IC载板等高端材料已成为行业发展主流方向，产品认证周期长、技术门槛高。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突破或升级滞后、高端产品研发与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在高端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高端产品收入贡献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的

持续提升。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永续经营的基础，掌握着公司的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持续研发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及树脂，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稳定性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及盈利能力。若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而得不到及时传导，将对公司的产出、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深化中高端市场客户的合作，高频、高速、车载、能源和IC载板等新产品对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全套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产品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与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之间存在差距，可能造成公司产品质量满意度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3、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增长，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而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存货周转率下降导

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周期性特征，与全球电子信息产业、PCB 行业及下游通讯电子、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景气度高度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下游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加剧、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将导致产品价格下滑、盈利空间收窄。同时，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趋严、国际贸易摩擦、技术路线替代等因素，亦可能对行业整体发展及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及国际贸易摩擦，都可能对电子行业造成冲击。若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消费及投资需求疲软、产业政策与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行业景气度回落，如果公司不能积极有效应对经济周期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带来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22,782.88	336,154.10	5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2.76	5,032.02	3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01.74	2,804.24	677.46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46	32,531.03	-125.57
主要财务数据	2025/12/31	2024/12/31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707.22	242,921.81	18.44
总资产	601,155.03	457,159.05	31.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7	0.22	386.3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6	0.22	38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7	0.12	7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2	2.06	增加7.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8	1.15	增加7.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06	5.09	减少0.03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5.52%，主要得益于产品销量增长及售价提升的共同推动影响。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优化营销策略与产品结构，毛利率稳步提升，带动整体盈利水平改善。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5.57%，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

5、总资产较期初增长31.50%，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带动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影响。

6、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0.8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7.06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7、研发投入较去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结合行业发展和技术储备需求，研发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覆铜板行业，且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荣誉。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为中心来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立足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外引内联补短板，产业链技术合作强优势，紧跟国际行业技术最新发展方向，依托完整的研发团队建制，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畅通快捷的市场反馈渠道，进行覆铜板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前沿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

2025年度，公司继续专注于覆铜板行业，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26,478.94万元，同比增加9,381.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为5.06%。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结合行业发展和技术储备需求，研发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5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完善原有产品、研发新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形成多项知识产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专利65项，境外专利4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使用完毕，本年度不存在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本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1,03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6,607.9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428.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8,607.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48,884.0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080.51
暂时补流金额	8,116.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9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金额	3,508.8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2.30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开立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	已注销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1647018	-	已注销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	已注销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	已注销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	已注销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32.30	使用中
江西南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	已注销

江西南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523	-	已注销
东莞南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	已注销
合计			32.3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4,282.80	2024.07.19-2025.07.1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07.19	截至2025年7月15日已全部归还	34,282.80
8,464.57	2025.07.18-未到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07.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未归还金额8,116.00万元	348.57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8月1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2,672.7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9,833.09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7.17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12,071.4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7.17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测试中心	768.2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12.12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建地址确认、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新建地址确认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新建厂房	6,500.00
	研发试验线	待定	待定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新建厂房	6,5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苏州路南、规划湘江路西侧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址尚未最终确定。此次，公司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名称调整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为“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实施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苏州路南、规划湘江路西侧，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2月。上述调整，是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并考量项目可行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以更好地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的目标。

2、“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7年12月
	研发测试中心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总部”延期原因

该募投项目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合并进行一体化建设。在土建建设阶段，由于现场实际情况较为复杂，为统筹把控整体建设质量并满足不同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审慎决策，延长了建设周期至2027年12月。鉴于募投项目与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合并建设，故公司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

(2)“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十·（五）·1、“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试验线”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及新建地址确认”。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数量为12,604.86万股股份，2025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2025年，除包秀银减少3,735,275股，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包秀银	董事长	14,945,543	11,210,268	-3,735,275	减持
张东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675,665	1,525,665	-150,000	减持
郑晓远	董事	2,413,910	2,263,910	-150,000	减持
崔荣华	董事	386,760	290,160	-96,600	减持
耿洪斌	职工董事	1,377,620	1,077,620	-300,000	减持
包欣洋	总经理	10,218	26,138	15,920	股权激励实施
席奎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5,920	15,920	股权激励实施
李巍	副总经理	-	11,280	11,280	股权激励实施
张柳	董事会秘书	-	24,160	24,160	股权激励实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被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包秀银	董事长	0	100,500	0	0	100,500
合计	/	0	100,500	0	0	100,500

注：上表所列均为报告期内新增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林剑云

